

基隆市消防局 函

地址：20445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129巷
6號

承辦人：李文苑

電話：02-24302691 分機511

電子信箱：yuan119@mail.kl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基消預壹字第1140106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消防署轉知台灣科技大學-綜合研究大樓(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114年9月6日火災事故一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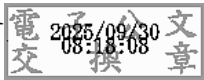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9月24日消署預字第1143320912號函辦理。
- 二、旨案發生綜合研究大樓9樓，起火原因疑似學生於樓梯間進行雷射切割不慎引燃梯間雜物，造成火災。
- 三、查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使用安全，樓梯間不得堆積雜物，安全門不得設有栓鎖，通往直通樓梯或安全梯之防火門及逃生路線須隨時保持可供使用及完全通暢之狀態，不得妨礙逃生。為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請落實梯間不得堆積雜物等規定，並加強防火管理、教育並宣導學生實作之相關安全。

正本：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仁愛消防分隊、信義消防分隊、中



正消防分隊、信二消防分隊、中山消防分隊、百福消防分隊、安樂消防分隊、暖
暖消防分隊、火災預防科



裝

訂



線

